



歐盟與英國達成脫歐貿易協議的未來展望與挑戰

●江雅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副教授

壹、英國脫歐貿易協議的發展

2016年6月，英國舉行脫離歐盟與否的公投，在民意拉鋸中，脫歐派以51.9%得票率勝過留歐派。英國原計於2019年3月29日退出歐盟，但英國前首相梅伊（Theresa May）與歐盟協商所提出的脫歐協議草案¹，卻遭英國國會三度否決，以致脫歐程序始終懸而未決。直至2019年12月12日，英國國會大選結果揭曉，現任首相強生（Boris Johnson）領導的保守黨，取得過半執政優勢，國會終於同年12月20日順利通過脫歐協議草案，英國並在2020年1月31日正式脫離歐盟。不過，由於與歐盟之間仍有過渡協議的保護²，至2020年12月底之前，英國處於「形式上脫歐、實質上脫歐衝擊尚未開始」的階段。但過渡協議的期限至2020年底，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脫歐的實質影響啟動，不管是英國與歐盟，此事件均有廣泛且深遠的影響³：例如衝擊英國經濟成長、失業率與國家整體策略；又如牽動歐盟經濟規模、國際地緣政治等，方方面面難以盡述，限於篇幅、能力與時間，以下就法律面、經濟面各擇其要者析述之。

貳、英國脫歐貿易協議的影響：法律面

歐盟有兩個根本性的條約⁴：首先為《歐洲聯盟諸條約》（Treat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簡稱TEU）亦即所謂的《馬斯垂克條約》，此條約於1993年生效，也是歐盟據以成立的條約；其次是《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前身是1958年時生效的《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簡稱TEEC），即所謂的《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這兩個條約及附加於其上的議定書和宣言，於正式生效後、每十年皆必須至少調整和修正一次，目前最新版本條約為2009年12月1日正式成立生效的《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5、6}。

英國加入歐盟，是基於1972年《歐洲共同體法》（European Communities Act 1972），確立了歐盟法對英國法具有直接適用及優先效力。2016年脫歐公投通過後，英

國政府即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通知歐盟高峰會其脫歐意願，並正式啟動脫歐程序。

《里斯本條約》第50條中，規定了成員國退出歐盟之程序。任何會員國希望脫離歐盟，均需依照第50條規定採取行動計劃。該條屬於《里斯本條約》的一部分，2009年由所有歐盟成員國簽署成為正式法律。在這一條約簽訂之前，一個成員國如要脫離歐盟，並沒有正規的機制可循⁷。

第50條規定，任何脫歐協議必須由所謂的「有效大多數」（qualified majority）——即餘下二十七個歐盟成員國中的72%（代表65%的歐盟人口）——贊成通過，同時必須得到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支持。當成員國啟動第50條，如果沒有延長協商時間，歐盟成員國的歐洲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應在一定期間之內和成員國達成協定。依據本條規定，會員國得以「有秩序」脫歐，以維持會員國及歐盟之政經與社會穩定，雙方並得協議架構一項新的雙邊合作關係。以下就目前脫歐協議可能產生的影響，分門別類說明。

一、競爭方面

歐盟法規較為繁複，英國退出歐盟之後，在市場競爭的法規方面，展現在關稅同盟的變化、內部市場商品採購與服務、消費者保護法、公共採購議題的變化等各個面向⁸。

由於脫歐協議事涉重大，歐盟各國皆希望就各種貿易協定進行談判，因為一旦英國不再是會員國，須確保執法公平，特別是在市場競爭領域和國家援助方面，包括透過各種稅收、社會、環境和監管措施，來抵制不正當競爭，適當之執法和爭端解決機制也很重要⁹。

歐盟各國和英國政府的政策文件，均說明雙方都希望盡可能減少對公民和經濟經營者的不確定性¹⁰。

二、市場競爭

就此面向，歐盟於談判中特別關注英國未來不會在勞工條例、環保、國家對企業補貼和財政支持等方面，獲得「不公平」的競爭優勢，而英國方面則不願意未來繼續被歐盟規則「捆綁」而削弱自身競爭能力。談判專家們在協議細節中，因此關注如何定義「合理適度」的國家補貼和財政支持¹¹。因為脫歐可能危及英國與主要貿易夥伴之關係，使英國面臨高關稅壁壘與勞務移動限制，造成貿易成本上傷，甚至倫敦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恐遭法蘭克福或巴黎取代，金融業在英國之部署亦將做出調整¹²。

三、糾紛解決機制

某方違約時、如何啟重紛爭解決程序與步驟，亦是雙方協議的關切重點。例如若英國未來推出與歐盟大相逕庭的政策法規，歐盟需要等待多長時間可以採取反制措施；抑或歐盟是否有權對英國採取對某一種商品或服務加徵關稅等措施¹³？

英國未來將如何看待歐洲法庭（ECJ）的裁決，也是一大重點。歐洲法庭將繼續是歐盟最高法律仲裁實體。但英國已經明確表示，未來終審權回歸，歐洲法庭將對英國法律不再擁有約束力¹⁴。

四、數據資料市場與安全保障

對於大量處理歐盟國家數據資料的英國公司來說，歐盟會否承認英國資料保護法規基本「等同」歐盟法規，也是極重要之點。多數英國企業都期待歐盟會有上述聲明，但也都焦急地等待著更多具體協定細節¹⁵。一旦脫歐過渡期結束，英國不在法律、商貿、移民等各方面政策獨立於歐盟，連以往的安全資訊共享系統也將脫鉤。例如英國司法系統，長期以來一直可以第一時間從歐盟其他國家的資料庫，索取警方及其他公共安全部門所有諸如通緝犯、指紋、犯罪紀錄等各方面的資料，未來如何在安全保障方面繼續合作，也是重點¹⁶。

五、國防與外交

歐盟目前正在執行的國防政策通用安全和防禦政策（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簡稱 CSDP），也可能將受到以下影響：

2017年9月12日，英國政府發布一份政治文件，闡明其與歐盟未來關係的正式願景外交政策，國防與發展合作。在此文件中，英國宣布希望繼續與CSDP繼續保持密切相聯，這份文件內容希望超越歐盟的形式，與外部與歐盟建立「深入而特殊的關係」¹⁷。根據2017年9月12日文件，列出了英國希望與歐盟建立關係的基本原則根據。對於CSDP和國防市場的特定情況，英國政府希望如下：一、與布魯塞爾進行系統磋商，以通過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特別是在制裁，還有其他制裁；二、有可能參加CSDP下的民政危機和軍事危機管理任務；加上參與其政治和戰略計劃的程度與貢獻；三、要從盡可能開放的國防市場中受益；四、與歐洲防衛局（EDA）合作；五、作為國防的準備行動，參與未來的國防工業融資計劃；國防研究籌備行動（PADR），歐洲國防工業發展計劃（EDIDP）、永久合作架構（PESCO）、未來的歐洲發展基金（EDF）。六、無縫接軌地繼續與歐盟在太空和兩用技術領域進行合作，特別是於伽利略和哥白尼計劃的框架內。然而此文件的效力如何，實際上雙方如何合作，未來恐還需要一些時間磨合¹⁸。

六、地緣政治

這場歷史性的分手，還可能對其他外交關鍵領域產生影響，其中包括中東地區的貿易和安全。英國倫敦國王學院中東研究所所長、國際關係學系希爾（Jonathan Hill）教授表示，英國脫歐將會改變日常貿易的實際性，而且這種改變立等可現。「進出口的貿易格局將不斷發展和變化」，「（總部設在中東地區的）公司將需要符合英國的具體標準，而且他們將不得不作出調整，因為這些規則將略有改變，特別是在向北愛爾蘭出口的情況下，以及供應路線經過歐洲大陸的情況下。」¹⁹

此外，在農業等領域內也可能產生分歧，目前這些領域受到歐盟的嚴格限制。希爾指出：「相關貿易可能會重新進行調整，英國可能會對這些農產品採取不同的、更為寬鬆的方式」，「今後我們能在英國看到比以往更多的突尼斯番茄與摩洛哥菠菜。這可能是為這些國家打開的一個新市場。」但是更廣泛地看，英國也可能尋求與該地區的特定國家穩定關係²⁰。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簡稱 SOAS）發展研究與國際關係教授阿查卡爾（Gilbert Achakar）則指出²¹：「英國與海灣地區之間的聯繫不會減弱。」「英國將努力維持這種特殊的關係。它與美國一起主導著這些君主國，並努力保持著自身的影響力，旨在維護進入這些市場的特權，因為這些市場包括大型的軍火買家，以及金融市場上的巨額投資者。」

在這些與英國存在歷史聯繫的國家內，歐盟的後續影響力如何²²？倫敦國王學院的教授希爾認為：「可以說，歐盟將無法在海灣國家及像約旦這樣的國家內，擁有英國的影響力」。他還補充道，英國是歐洲軍事能力最強的國家之一，一旦英國退出，德國和法國等歐盟國家可能會對中東採取較少干預的戰略。但是，他也補充道，儘管英國選擇脫歐，但是英國對中東與北非地區的外交政策，很可能會與歐盟成員國的相關外交政策存在「廣泛的一致性」²³。

七、難民庇護

脫歐後，一些關鍵的國際法律標準，仍將適用於英國，包括聯合國的1951年《難民公約》和1967年的《議定書》、難民地位，以及在歐洲委員會的《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簡稱ECHR）（在歐洲人權法院（ECtHR）的管轄下）。英國透過1998年《人權法》，將《歐洲人權公約》納入其國內法律框架，這些國際法律標準使英國受重要法律原則之拘束，包括不歧視、對非法入境或居留的行為不予處罰與不驅回，以及尊重從移民獲得的移民和尋求庇護者權利的義務。

除了這些國際法律標準，英國在「國際保護領域」亦仍受到其國內法律框架的約束。關於庇護，第一階段的歐洲共同庇護系統（The Common European Asylum System，簡稱CEAS）指令已被轉換為英國法律。但1971年英國的《移民法》賦予內政大臣以行政目的拘留尋求庇護者的權力；而2002年其《國家移民和庇護法》則試圖限制尋求庇護者對內政部的負面庇護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關於重新安置和遣返，英國內政部目前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簡稱UNHCR）²⁴合作制定四個重新安置計劃，並實施了三類主要的國家強制離境計劃。

八、智慧財產權

2020年1月31日晚上11時（GMT）英國正式脫離歐盟，但歐洲專利局乃基於專利公約所設，而英國迄今仍是歐洲專利公約的會員國，故脫歐原則上不影響歐洲專利局的運

作。惟脫離歐盟意味歐盟法規不及於英國，跟醫藥品專利較相關之專利保護延長制度（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簡稱SPC）²⁵，屬於歐盟法律，英國則不再適用，但先前已獲准的仍繼續有效，而申請中的案件也會繼續審理，無須重為申請；今（2021）年元月1日以後的新申請案將依據英國法律進行，但申請程序基本上與過去相同，唯一不同點為如以歐洲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簡稱EMA）所核發的銷售許可證做為申請專利延長的依據，或有需要將EMA核發的許可證轉換為等效之英國藥品監管機關（MHRA）所核發之銷售許可證²⁶。此外，依歐盟法律，供兒童使用之藥物可申請將SPC再延長六個月。從今年起，是否准許延長申請也將依據英國法律判定²⁷。

歐盟商標（EUTM）、歐盟註冊設計（RCD）及歐盟未註冊設計（UCD）的保護範圍，脫歐後英國不再適用，不過，針對既存的歐盟商標權及設計權（RCD及UCD），英國智財局將自動為權利人創設同等的英國權利，例如海外部分2020年8月4日紐西蘭智慧財產局（IPONZ）發布消息，因英國脫歐，自2021年1月1日起，透過馬德里體系指定歐盟為註冊國的國際商標註冊，在英國將不再具有效力。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將會把這些已註冊的國際商標，立即免費自動轉換為相對應的英國註冊商標。現持有商標註冊的權利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²⁸。至於申請中的歐盟商標權或設計權（RCD），申請人若於2021年9月30日前內向英國智財局申請註冊相同的商標或設計，可保有歐盟商標或設計申請案的申請日。

著作權方面，英國及歐盟皆加入著作權相關國際協定，因此英國脫歐後，英國及歐盟作品，皆將持續於兩地受到保護。然而歐盟成員國間有關跨境著作權之相關規定，包含「線上內容服務跨境可攜性」、「衛星廣播內容之著作權授權」、「資料庫之互惠保護」，及「孤兒著作之例外」規定等，將於英國停止適用²⁹。

外觀設計方面，自2021年1月1日起，若要在英國以及歐盟剩下的二十七個成員國為外觀設計提供保護，將須分別提交向UKIPO以及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的申請。不過，對於那些在脫歐過渡期結束之前就已經完成註冊工作的RCD而言，這些RCD將能繼續在英國獲得保護。

參、英國脫歐貿易協議的影響：經濟面

2020年12月24日耶誕夜，英國與歐盟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達成包含一連串子協議的「英歐貿易合作協定」（EU-UK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草案。30日由歐盟理事會主席（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及歐盟執委會主席（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與英國首相簽署。當天並由英國下議院通過、再經上議院批准，31日獲女王御准，英國乃於2021年1月1日離開歐洲單一市場（European Single Market）及歐洲關稅同盟（European Union Customs Union）。然而，由於歐洲議會迄今尚未批准此協議，約文目前僅係依協定暫行

適用。若於 4 月 30 日（由原訂之 2 月 28 日延期）前未獲批准通過，仍可能導致英國無協議硬脫歐³⁰。

一、對歐盟整體之影響

英國脫歐，很可能導致歐盟之經濟規模縮減數個百分點³¹。作為一個有機體的歐盟，在此過程中最關切的是避免更多成員國退出³²。英國在脫盟前是歐盟預算的第二或第三大淨貢獻（net contribution/receipt，所繳總會費減去獲分配金額）國，這些錢形同英國的對外援助。少了這筆錢的歐盟將出現部分預算缺口，使其需調整支出、甚至不得不減少些可能的浪費。某些較富裕的國家可能被要求付出更多經費。

一直使用英鎊的英國，是第一個成功援引 2007 年修訂之《歐洲聯盟條約》第 50 條³³而離開歐盟的國家，也可能大致達成其所想「取其利、避其害」的替代方案，此模式是否引起其他歐盟國家效法，值得後續觀察。

二、對英國及歐盟國家之跨境影響

脫歐協議恢復英國本島與歐盟國家間之正規的邊境檢查程序與海關運作，雖然大多數仍基本互享「零關稅、零限額」，但某些不合於英國或歐盟生產地要件之商品，仍將被課徵關稅³⁴。在配套措施未完善、雙方尚不熟悉文件與線上申請等相關程序之際，商貿往來與供應鏈運輸等各事項，自可能受到延宕。根據數字，2021 年 1 月第三週，英國與歐盟間貨運量較 2020 年同期下降了 38%³⁵。

其中涉及北愛爾蘭和平進程者，根據英國與歐盟所簽訂之《北愛爾蘭議定書》（Northern Ireland Protocol），英國所屬的北愛爾蘭仍適用歐盟法規（包括單一市場、關稅同盟、歐洲法院的管轄權等），與愛爾蘭共和國之間僅設鬆散邊界。然而，英國得在北愛爾蘭（愛爾蘭島）與大不列顛島間設置貨物關卡，此「內部邊界」遭部分人士反對。英國以商業界需更多時間準備為由，打算將原訂 2021 年 3 月底完成之通關及貨品查驗措施延後六個月才實施，以避免北愛出現貨物短缺，但此舉引發歐盟於 3 月威脅將對此片面違約提告。英國則指歐盟在某些領域亦需更多時間，才能落實共同協議。³⁶

脫歐亦使得某些金融等服務業（約佔英國 GDP 之八成），因法規適用準據改變及往來自由取消等因素，而將重心遷至歐陸歐盟國³⁷。

此外，英國在北海海域的漁業，原先因配額等歐盟共同漁業規範（Common Fisheries Policy）而輸給毋須受節制的冰島及挪威，因為一些可維持英國利益的相關議案，由於英國投票權重有限、而在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可能永遠無法被通過。新協議讓歐盟國家仍獲五年半在限定部分之英國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及皇家屬地海域的漁業捕撈權（英國漁民亦可至歐盟國海域捕撈，但對英國之獲益不大），但配額分階段減少至先前的 75%，此 25% 漁權回歸英國漁民，過渡期後恢復由英國主控其海域漁權並另逐年協商。³⁸ 但英

國漁民認為此協議並未真正拿回控制權。³⁹

三、對英國之影響

從脫歐派與留歐派的論辯，幾乎即可說明脫歐對英國的影響。脫歐派抨擊留歐政策失敗的重點有三：經濟等代價高昂、喪失各種自主權、移民難民與外國人湧入。首先，付給歐盟再轉給其他會員國的高額費用或可視為外援，然而實際代價遠大於此。因而留歐也許對某些菁英商務特權階級有利，對一般人民卻很可能弊多於利。始終未加入歐盟的瑞士一樣可與歐洲國家貿易、可進行資訊分享互惠，經濟發展與生活水準依然在歐洲名列前茅。冰島與挪威僅透過加入「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與歐盟進行經貿往來，但不受歐盟之農漁社會政策等所拘束⁴⁰。2017年加拿大與歐盟簽訂的《全面經濟與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簡稱CETA）就被英國視為範本之一。退出歐盟比留下來更符合英國的國家利益與社會經濟彈性。

其次，儘管歐盟確實已發揮不少正面作用，並因而獲得2012年的諾貝爾和平獎。但脫歐派或疑歐派認為光鮮外表與眾多宏偉建築下的歐盟，其複雜機制與運作模式其實已腐化不堪、難以改革。脫歐派認為，在歐洲議會缺乏實權的情況下，讓一大群非經英國選民決定、問責的外國官僚來決定自己的未來不僅不民主、更是反民主的事。

英國的海洋法系與帶威權性格之歐陸法系法律有別，亦是一項挑戰，但歐盟各國協商法規之耗時與繁複無效率，對脫歐派更是大問題。一件日常生活小事所涉歐盟法規可達數百上千種，包括關稅壁壘與配額等限制，很多對英國不利，英國卻無力推翻，不但摧毀扼殺相對小眾的產業，也在過程中形成延滯與浪費，讓英國失去活力與創意。此外，多國妥協使政策鈍化不及時，以對中國政策為例，集體的歐盟多年來不是因獲得更多籌碼而更強大，卻是淪為一同麻木與軟弱。

最後，英國脫歐之關鍵近因與導火線在移民⁴¹。身為1950年《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與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1967年議定書締約國的英國近年已努力接收安置數萬中東難民，是歐盟國家最多者。但在公投前一年，2015年6月的英國，此前十二個月的淨移入（移入減移出）外國人高達三十三萬六千人（未必包括所有非法移民），是有紀錄以來最高。2015年12月（也就是2015年整年）則達次高的三十三萬三千人。其他年份亦平均達二十多萬。這自然會衝擊英國的文化、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等。雖然英國已相當多元與國際化，但總有英國人民認為，沒有義務讓永遠沒完沒了、且文化信仰習俗不同的外國人，分享英國福利卻可能增加社會問題甚或危害民主秩序。

不過，英國經濟在脫歐後，必然承受規模收縮等負面衝擊，僅依靠WTO規範的無協議脫歐，將使英國損失最大，可能在十年內都減少約5%的GDP，這對歐盟而言，恐亦非其所願。⁴²

肆、英國脫歐貿易協議的未來展望

向來扮演離岸平衡手的英國，基於歷史地理等因素，在歐盟內常出任不同意見者之角色，隱隱然與主導歐陸的法國與／或德國對抗。英國脫歐後，歐陸國家間之整合將更為順暢，但也可能更易出現小國意見遭忽視的情況。

雖然英國留歐派常常宣稱脫歐是自殺、是鬧劇、是打開地獄之門。歐盟在公投前各種放話嚇阻英國人選擇退出，在公投後設下重重限制或不利條件，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亦於2018年作出挽留性裁決若英國決定撤回脫歐，毋需再經其他成員國同意⁴³。但在紛擾數年後，英國終於落實脫離歐盟，在可見的未來，恐也不可能再有二次公投。

儘管51.89%支持脫歐的公投後，仍有民調探查英國人對歐盟之意向，數字有起有伏；但在2019年大選時，由脫歐派領導的保守黨大勝而左派工黨大敗，其席次也遠超越前兩位留歐派保守黨首相的戰果，恐怕已清晰地反映多數英國選民的意志。

脫歐後的英國，將眼光重新投射至全球，更重視包含政治、軍事、貿易、投資、科技、文化等層面的傳統英美特殊關係、「五眼聯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及民主亞太。《英日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英國並於2月1日由國際貿易大臣正式向《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CPTPP）輪值主席國日本提出加入申請⁴⁴。

英國於2021年3月16日發布原訂於2020年初發表的《競爭時代之全球大英：安全防衛發展與外交政策總檢討》（Global Britain in a Competitive Age: the Integrated Review of Security, Defence,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Policy）綜合評估報告，說明政府在後脫歐時代的國策方針，點名俄羅斯為對英國安全最尖銳而直接的威脅，但中國專制體制對英國安全、繁榮、民主價值和盟邦與夥伴都構成「系統性挑戰」、也是對英國經濟安全最大的國家級威脅⁴⁵。

歐陸安全向來仰賴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但歐盟亦設有其協調「共同安全與防務政策」（The 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之高級代表，英國人亦曾出任此職。英國脫歐後，歐盟的防衛力道與安全籌碼稍減，從而凸顯法、德、義、西的角色，亦可能促使法國或德國等歐盟領袖，承擔更多安全領導及與美國溝通之責任。⁴⁶

伍、小結

將近半個世紀與歐盟（及其前身）的牽手、歷時三年半的政治與民意糾葛，一齣錯綜複雜、起伏跌宕的脫歐大戲，終於落幕。脫歐可謂英國近代史上的一次經濟、社會大變革，亦牽引歐洲周邊的地緣政治發展。

雖然脫歐歷程漫長、脫歐利弊各方意見至今難以統一，但脫歐程序啟動後，歷史已

註定翻過新頁。歐盟必須重新因應新的局勢、英國也必須重新調整自己的步調與政策，雙方都必須多方與外部合作，避免脫歐的損失、增加國際經濟與政治的實力。而台灣於2020年的抗疫表現，獨步全球，依據2020年的GDP數據，台灣經濟規模更是亞洲／印太第七大國，隨著留學英國的蔡英文連任總統，台灣未來與英國、歐盟進一步加強經貿及政治等各領域的雙邊合作關係，深值吾人期待。

【註釋】

1. 鄧學修，〈英國脫歐進展及影響之探討〉，《經濟研究》，第20期，2010年3月，頁257-276。
2. “Brexit: what will change on 1 January 2021 for people in UK?” *The Guardian*, <<https://www.theguardian.com/politics/2020/dec/13/brexit-what-change-1-january-2021-people-uk>> (2020/12/13).
3. 洪德欽，〈英國脫歐對其多元法律體系之影響〉，《臺大法學論叢》，第46卷特刊，2017年11月，頁1017-1114。
4. 〈歐洲聯盟基本條約〉，《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D%90%E6%B4%B2%E8%81%AF%E7%9B%9F%E5%9F%BA%E6%9C%AC%E6%A2%9D%E7%B4%84>> (2021/3/21).
5. 《歐洲聯盟條約和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的《里斯本條約》，於2007年12月13日在里斯本簽署，並於2009年12月1日正式生效。2007年12月，歐盟成員國領袖在里斯本正式簽署改革條約，全名為「修改《歐盟條約》及《歐共體條約》的《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里斯本條約》是一個修改條約，它沒有採用歐洲憲法條約中將《歐盟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 or Treaty on the European Union）和《歐共體條約》（Treaty of Rom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合二為一的結構，而是仍保持兩部條約並行。經《里斯本條約》修改後，《歐盟條約》名稱未變，而《歐共體條約》則更名為《歐盟運行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簡稱TFEU）。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條約正式生效。《里斯本條約》可謂歐盟用以取代《歐盟憲法條約》的條約，旨在調整當前極需變革的歐盟在全球的角色、人權保障、歐盟決策機構效率，並針對全球氣候暖化、天然能源等政策，以提高歐盟全球競爭力和影響力。
6. 同註4。
7. BBC NEW，〈英國脫歐：什麼是《里斯本條約》第50條？下一步是什麼？〉，《BBC NEW 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uk-39263603>> (2017/3/14)。

8. European Parliament Liaison Off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Brexit Impact Studies,”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unitedkingdom/en/eucitizenscorner/brexitstudies.html>> (2021/3/21).
9. Fabian Amtenbrink, Menelaos Markakis, etc., *Policy Department A: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olicy, Legal Implications of Brexit Customs Union, Internal Market Acquis for Goods and Services,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Public Procurement*,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7/607328/IPOL_STU%282017%29607328_EN.pdf> (2021/3/21).
10. 同前註。
11. Chris Morri 報導，〈英國脫歐：BBC 事實核查盤點英歐自貿協定十大看點〉，《BBC NEWS 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uk-55441120>> (2021/3/21)。
12. 中央銀行，〈英國脫離歐盟之可能影響〉評估報告，2016 年 6 月 29 日，頁 5。
13. 同註 11。
14. 同註 11。
15. 同註 11。
16. 同註 11。
17. 同註 8。
18.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xternal Policies of the Union, *CSDP after Brexit: the way forward*,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8/603852/EXPO_STU\(2018\)603852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8/603852/EXPO_STU(2018)603852_EN.pdf)> (2021/3/21).
19. Peter Young 報導，〈英國脫歐會對中東產生怎樣的影響？〉，《ALJAZEERA》<<https://chinese.aljazeera.net/europe/2020/12/31/%E8%8B%B1%E5%9B%BD%E8%84%B1%E6%AC%A7%E4%BC%9A%E5%AF%B9%E4%B8%AD%E4%B8%9C%E4%BA%A7%E7%94%9F%E6%80%8E%E6%A0%B7%E7%9A%84%E5%BD%B1%E5%93%8D>> (2021/3/21)。
20. 同註 19。
21. 同註 19。
22. 同註 19。
23. 同註 19。

24. 《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在 1951 年的 7 月 28 日正式訂立，為難民署的工作，制定了基本章程及指引。根據公約的界定，難民是指「有正當理由畏懼由於其種族、宗教、國籍、政治見解或於某一特殊團體遭到迫害，因而逃離了他或她的本國，並由於此畏懼而不能或不願回國的人。」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是國際人道救援機構，由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於 1950 年 12 月 14 日成立，旨在帶領及協調國際行動，致力保護全球難民及解決難民問題，使命是保障難民的權利及福祉，並與各國政府、地區組織、國際及非政府組織攜手合作，確保每一個人都能行使尋求庇護的權利，能夠在他國獲得安全庇護，並可以選擇自願返回、融入本土或安置至第三國家。為了實踐有關使命，該署提供緊急人道救援，為自願返國的難民提供資訊、法律援助及家庭團聚等支援；並協助無法返回家鄉的難民融入收容國的生活，或重新安置至第三國家，為當地社會作出貢獻。此外，該署更不斷推動各國及機構，營造保護人權及和平地解決紛爭的有利條件，以減少難民問題。總結而言聯合國難民署不分種族、宗教、政見及性別，只按難民及流徙者的需要，給予公正無私的保護及支援；當中尤其關注小孩子的需要，並致力提倡婦女的平等權利。以上資料轉自聯合國難民署，<<https://www.unhcr.org/hk/>> (2021/3/21)。
25. SPC 制度是屬於歐盟法律，主因為藥品或農用化學品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取得銷售許可證，為補償申請及審核的時間，允許藥品或農用化學品專利的權利人可於符合特定條件下申請延長專利保護期限，最長延長五年。
26. 蘇佑倫、魏培元，〈英國脫歐與你的智慧財產權規畫〉，《工商時報》名家評論，2021 年 1 月 13 日，<<https://view.ctee.com.tw/legal/26077.html>> (2021/3/21)。
27. 同註 26。
2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英國脫歐：指定歐盟（EU）的國際商標註冊的變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https://www.tipo.gov.tw/tw/cp-90-880491-e8a7b-1.html>> (2021/3/21)。
29. 同註 28。
30. “Threat of no-deal Brexit remains, peers say, as EU relations sour,” *The Guardian*, <<https://www.theguardian.com/politics/2021/mar/19/threat-of-no-deal-brexit-remains-peers-say-as-eu-relations-sour>>(2021/3/19).
31. Romesh Vaitilingam, “After Brexit: the impacts on the UK and EU economies by 2030,” *LSE Business Review*, <<https://blogs.lse.ac.uk/businessreview/2021/01/25/after-brexit-the-impacts-on-the-uk-and-eu-economies-by-2030/>> (2021/1/25).

32.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Brexit,” *RAND CORPORATION*, <<https://www.rand.org/randeuropa/research/projects/brexit-economic-implications.html>>.
33. European Parliament, “BREXIT-POSSIBLE ECONOMIC IMPACT FOR THE EURO AREA AND THE EU,” BRIEFING Monetary Dialogue - Nov. 2016,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16/595325/IPOL_BRI%282016%29595325_EN.pdf?fbclid=IwAR1IHmXZCeRR3W1GvyN8Hm8TELfEInZ09yTspn97huCufenDPvQln_KdvSA>(2016/11).
34. UK In a Changing Europe, “Manufacturing, BREXIT AND BEYOND,” <https://ukandeu.ac.uk/wp-content/uploads/2021/01/Brexit-and-Beyond-report-compressed.pdf?fbclid=IwAR0S5RFbS2omKfL5fKGGQ6hphtQYrQ6_pBAsgWQAXeLAugr5MSjBQXRQIdAA> (2021/1/19).
35. Kate Holton, “Factbox: The Brexit impact so far - paperwork, process and higher prices,”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britain-eu-factbox-idUSKBN29W1OJ>> (2021/1/27).
36. Alix Culbertson, “Brexit: UK hits back at EU for launching legal action over Northern Ireland Brexit 'breach',” *Sky News*, <<https://news.sky.com/story/eu-launches-legal-action-against-uk-for-breaching-northern-ireland-protocol-trade-agreement-12246863>>(2021/3/15). Paul Kelso, “Brexit: Northern Ireland Protocol trade arrangements have created 'a perfect storm',” *Sky News*, <<https://news.sky.com/story/northern-ireland-post-brexit-trade-arrangements-have-created-a-perfect-storm-12248695>> (2021/3/17).
37. 同註 32。
38. Chris Morris & Oliver Barnes, “Brexit trade deal: What does it mean for fishing?” *BBC NEWS*, January 20, 2021, <<https://www.bbc.com/news/46401558>>. UK In a Changing Europe, “FISHERIES, BREXIT AND BEYOND,” <https://ukandeu.ac.uk/wp-content/uploads/2021/01/Brexit-and-Beyond-report-compressed.pdf?fbclid=IwAR0S5RFbS2omKfL5fKGGQ6hphtQYrQ6_pBAsgWQAXeLAugr5MSjBQXRQIdAA> (2021 /1/19).
39. Guy Faulconbridge, “'Boris the betrayer' has swindled us over Brexit, England's fishermen say,”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britain-eu-fish/boris-the-betrayer-has-swindled-us-over-brexit-englands-fishermen-say-idUSKBN29415G>> (2020/12/30).
40. 同前註。
41. UK In a Changing Europe, “IMMIGRATION, BREXIT AND BEYOND,” <https://ukandeu.ac.uk/wp-content/uploads/2021/01/Brexit-and-Beyond-report-compressed.pdf?fbclid=IwAR0S5RFbS2omKfL5fKGGQ6hphtQYrQ6_pBAsgWQAXeLAugr5MSjBQXRQIdAA> (2021 /1/19).



- lid=IwAR0S5RFbS2omKfL5fKGGQ6hphtQYrQ6_pBAsgWQAXeLAugr5MSjBQXRQIdAA> (2021/1/19).
42. *Ibid.* Romesh Vaitilingam, “After Brexit: the impacts on the UK and EU economies by 2030,” *LSE Business Review*, <<https://blogs.lse.ac.uk/businessreview/2021/01/25/after-brexit-the-impacts-on-the-uk-and-eu-economies-by-2030/>> (2021/1/25).
 43. “Brexit ruling: UK can cancel decision, EU court says,” *BBC NEWS*, 10 December 2018, <https://www.bbc.com/news/uk-scotland-scotland-politics-46481643?fbclid=IwAR23HeUXkk4pLeswl8mlaLQ2848nZJRD7GAlfo5bBgT7fu_Q-Nj-faxorSk> (2018/12/10).
 44. “UK applies to join huge Pacific free trade area CPTPP,” *GOV.UK*, 30 January 202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applies-to-join-huge-pacific-free-trade-area-cptpp>> (2021/1/30).
 45. “Global Britain in a Competitive Age: the Integrated Review of Security, Defence,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Policy,” *GOV.UK*, 16 March 202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lobal-britain-in-a-competitive-age-the-integrated-review-of-security-defence-development-and-foreign-policy/global-britain-in-a-competitive-age-the-integrated-review-of-security-defence-development-and-foreign-policy>>(2021/3/16).
 46. “Brexit and beyond: the Future of Europe,” *DAHRENDORF FORUM* Policy Brief, 8 February 2018, <<https://www.dahrendorf-forum.eu/wp-content/uploads/2018/02/Brexit-and-Beyond-Policy-Brief.pdf>> (2018/2/8).◆